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亞潔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1220)  
電子信箱：s92030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90161659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市地重劃案範圍內  
未受分配土地現金補償費，經存入專戶保管後辦理塗銷登  
記，特函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92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3條  
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實施重劃未受分配之土地上  
原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權利價值，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  
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，邀集權利人協調，達成協議者，依  
其協議結果辦理；協議不成者，應將土地所有權人應得補  
償地價提存之，並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。  
」 「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應分配之土地面積未達重劃區最  
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而不能分配土地時，主管機關應  
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以其重劃前  
原有面積按原位置評定重劃後地價發給現金補償……前二  
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或出租或辦竣限制登記者，主管機關  
應於發給補償費前邀集權利人協調，協調成立者，依其協  
調結果處理；協議不成者，應將補償費依第五十三條之一



規定存入專戶保管，並列冊送由該管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。」分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92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3條所明定。

- 三、旨開補償費，因臺端未領取，依規定未受領之補償費已存入「宜蘭縣政府-市地重劃補償304專戶」保管，已補償完竣，並於本（109）年7月24日府地開字第1090121022B號函（正本諒達）通知在案。依上開規定辦理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塗銷作業。
- 四、副本通知他項權利人及限制登記名義人。